繁峙县“乡（镇）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工作机制

附件5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着力解决执法过程中乡（镇）和部门责任权力匹配不合理、协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，县政府决定在全县推行乡（镇）吹哨、部门报到工作机制。

**第二条** 乡（镇）吹哨、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以综合执法、重点工作、应急处置三个方面问题为抓手，解决落实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三条** 全县各乡（镇）享有对职能部门的召集权、协调权、督办权，承担吹哨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承担行政职责的政府部门按照乡（镇）吹哨要求，将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服务乡（镇）政策、措施落地，为乡（镇）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**第五条** 吹哨，报到事项的范围: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涉及乡（镇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，并协调落实。

（二）协同开展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、解读工作。

（三）对涉及多个领域违法问题相关部门进行集中执法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**第六条** 乡（镇）根据存在的问题，确定是否启动吹哨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乡（镇）启动吹哨程序，向责任部门发送《问题转办单》，提出限时办结要求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**第八条**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，对照优化营商环境、行政执法工作要求，作为部门履职的依据，推动乡（镇）吹哨、部门报到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**第九条** 乡（镇）根据各部门的日常工作、报到情况、承办问题落实情况、承办问题的效果，统一进行评比，形成部门绩效清单。

**第十条** 乡（镇）根据所涉及领域存在的问题，向部门下达转办单或发出召集信息，跟踪督办、及时反馈。部门接到乡（镇）下达的吹哨信号后(转办单或召集信息)，立即响应，分管领导负总责、全程督办盯办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按要求限时办结。

**第十一条** 乡（镇）定期或不定期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参加会议，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研究。

**第十二条** 部门联动机制。部门接到乡（镇）吹哨信号后，立即启动报到程序，按期办结。不能按时办结的事项，向乡（镇）书面说明情况，配合做好答疑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部门问责机制。县纪检监察部门将对部门报到或报到不作为，互相推诿的行为加强执纪问责，对贻误工作、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依照法纪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及时解决行政执法中的热点问题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乡（镇）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取得的成效，增进群众对乡（镇）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的了解和支持，为“乡（镇）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机制由乡（镇）会同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两年。《繁峙县乡（镇）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》（繁法治办发〔2021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